

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陵应急法规发〔2025〕100号

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 的通知

各股室（中心、队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特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陵川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23日

附件：

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，确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全部公开的原则，接受社会和行政相对人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，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后 7 个工作日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进行公示。安全生产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做到行政执法主体公开、执法依据公开、执法程序公开、执法结果公开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公示的内容：

- (一) 执法主体资格；
- (二) 执法权的来源；
- (三) 法定职责；

第五条 行政执法依据公示的内容：

(一) 授权管理具体行政行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(二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授权受理、审批具体行政事务的内容和权限；

(三) 行政处罚(处理)依据；

(四) 行政管理部门收费内容、标准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程序公示的内容:

- (一)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;
- (二) 安全生产行政处理程序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(许可)结果公示的内容:

- (一) 办理经营、资质、年审、证照、登记、审批等行政行为的结果;
- (二)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、处理的结果;
- (三) 举报违法经营行为, 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查处结果。

第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的形式包括: 书面公示、报栏公示、电视公示、上网公示等。

第九条 执法单位应按照因地制宜, 方便群众的原则, 结合各自的办公条件和设施, 选择适合自身优势的方式, 将相关公示内容向社会群众公开, 接受内外部监督。

第十条 执法单位、个人违反公示制度的, 应当实行责任追究, 以保证公示制度的实施。

